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-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参与 G106 京广线东明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，本人仔细审阅后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，谋求新发展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拟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；上述交易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占波、季林红、杨钧、白云霞、张华、盛雷鸣

2019 年 8 月 30 日